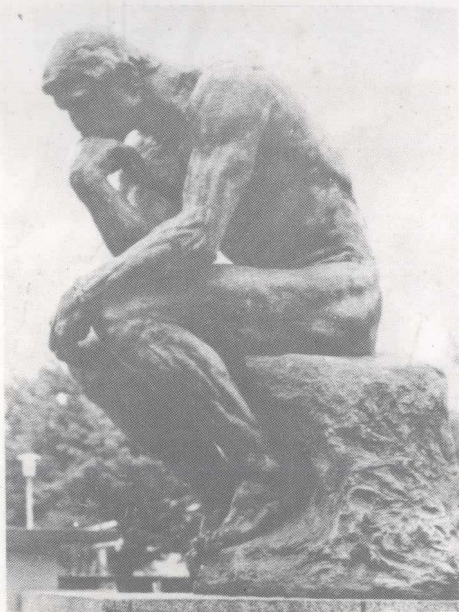


放言集

(外一编：杂拌集)

下 册

马沛文



放言集

外一编：杂俎集

下册

马沛文

与图书有限公司出版

封面图像是法国雕塑家罗丹的雕塑名作《思想者》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放言集 下册

著者：马沛文

出版发行：天马图书有限公司

香港上水新成路九十三号

电话：六七〇六六三三

传真：六七〇一三八二

定价：人民币十九元

一九九六年四月初版·香港

ISBN 962-450-515-2/D · 40096

杂

拌

集

目 录

理 论 篇

- 没有不受局限的人物.....(1)
- 致朱光潜先生的一封信.....(3)
- 读《谈美书简》的意见和感想
- 附：朱光潜先生的复信.....(20)
- 蒙昧者亟待启蒙.....(21)
- 彻底就是要清左.....(23)
- 关键在于实事求是.....(25)
- 评《李向南·国际歌·阿Q》一文.....(27)
- 建立“文革博物馆”是历史的需要.....(36)
- 从路线的大转折到理论的大突破.....(47)
- 回顾十年前召开的理论工作务虚会
- 附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 坚持“两个凡是”.....(75)
- （转载《求是》杂志对我的文章的批判）
- 附二：关于理论工作务虚会的评价问题.....(78)
- 附三：致友人的一封信.....(91)
- 附四：几个中学生对我的“祝贺”和引起的感想.....(93)
- 研究社会历史发展的新视角.....(95)
- 推介《潮起东方》一书
- 伟大的转折.....(98)
- 纪念十一届三中全会感言

评论篇

- 放下“反大寨”这根棍子.....(102)
- 附:再不要用“反大寨”的罪名整人了.....(105)
- 究竟谁该检查.....(107)
- 赞“保护作者”.....(109)
- “议价”异议.....(111)
- 反常的“正常调动”.....(113)
- 时代仍需要有“青天”.....(114)
- 新闻工作指导思想的一次失误.....(116)
- 评人民日报刊登的关于“广州经受
 三次冲击更有生气”的报道和标题
- 有眼力,更有魄力.....(121)
- 澄清一个史实.....(123)

短论篇

- 要求实,勿叨名.....(126)
- 烫发之患.....(127)
- 关于剑桥大学的笑话.....(128)
- “官商”一例.....(129)
- 该为游人想一想.....(130)
- 电视观众的呼吁.....(131)
- 值得警觉的倾向.....(132)
- 乘车感言.....(133)
- 荒唐的失败论.....(134)

煞住陪餐风.....	(135)
“难”与“贡”.....	(136)
可喜的新规矩.....	(137)
群众的肚子和领导的面子.....	(138)
苍蝇之忧.....	(139)
正一反一反一正何时了?.....	(140)

杂感篇

“变”与“新”.....	(141)
“内举”应“避亲”.....	(143)
对《莫作半个祁黄羊》的异议.....	(145)
法盲乎?法贼乎?.....	(148)
践踏党内民主的奇闻.....	(150)
恶势力与屈死鬼.....	(153)

述评篇

法与权、正与邪的一场大搏斗.....	(156)
——评述某省残酷迫害优秀干部王生福的大冤案	
附一：《大搏斗》文字变动的说明.....	(231)
附二：《大搏斗》产生的影响及其结果.....	(233)
附三：中宣部、中纪委对《大搏斗》的批评和我的反思.....	(242)
附四：三篇有关《大搏斗》的评论.....	(252)
《大搏斗》与加强舆论引导问题.....	(254)
舆论监督，大有可为.....	(262)
我高兴，我担心.....	(269)

体会篇

- 思考·实践·读书.....(274)
 附评:武大郎的衡人与某公的衡文.....(290)
办好党报与独立思考.....(293)
 ——为光明日报创刊四十周年而作
有声有色,有始有终.....(304)
 ——回顾关于张志新烈士的宣传报道

记人篇

- 忆周扬片断.....(313)
我这才真正认识了黄静波.....(316)
 ——《公仆的辉煌》跋
难忘的石泊夫.....(324)

通讯篇

- 扶桑印象记.....(328)
文化渊源长 中日友情深.....(337)
滇西雨夜访农家.....(340)
凤阳纪行.....(344)

游历篇

- 避暑山庄见闻.....(354)
春城春常在.....(360)
玉洱银苍.....(363)
 ——滇西记游之一

边境风情.....	(368)
——滇西记游之二	
今日怒江坝.....	(371)
——滇西记游之三	
雾海云涛.....	(375)
——滇西记游之四	
风光半在玉屏楼.....	(378)
——黄山小记	
庐山雾.....	(380)
孟达风采.....	(383)
——记青海东隆的自然保护区	
滇西行.....	(386)
后记.....	(389)

理·论·篇

没有不受局限的人物

“江山代有才人出。”的确，往古来今，伟大的人物，灿若群星，介绍、分析、评价他们，是件非常有益的事情。

我认为，评论人物，一定要结合时代，顾及全人，不要虚美，不可溢恶，摒弃长期以来存在的那种左的倾向。用我们习惯的说法，就叫做坚持唯物主义的历史观。

可是，有人论述历史人物，往往在文章的结尾，并不作具体的分析，却要加上什么“由于阶级的历史的局限”一类套话，以表示非无产阶级人物与无产阶级人物的区别；而在论述无产阶级伟大人物的文字中，从未看到他们还有什么局限性的意思。这只能给人一种印象，非无产阶级人物是受局限的，而无产阶级人物则是不受局限的，这就是一种危险的左的倾向。

在我国“史无前例”时期，神化无产阶级领袖特别风行，“洞察一切”的论调应运而生。于是，一个人“洞察”，亿万人“紧跟”，结果，使一个伟大的党，一个伟大的国家，陷入十年浩劫之中。这种惨痛的教训同不受局限论是连在一起的。

如果说不受局限的话，只能是想象中的神，决不是现实中的人。“无局限论”是反历史唯物主义的荒谬理论。

马克思是无产阶级最伟大的一个人物，难道他不受自由资本主义时代的历史局限吗？否，帝国主义时代出现的一些事物他是无

法认识的；列宁也是无产阶级最伟大的一个人物，难道他不受初期垄断资本主义时代的局限吗？否，发展到现时代的很多问题，他也是不能预见的。更不要说无产阶级的其他伟大人物了。

“我们只能在我们时代的条件下认识，而且这种条件达到什么程度，我们便认识到什么程度”。恩格斯的话，何等通俗，何等精辟，把“无局限论”打得粉碎，这个唯物史观的道理，我们评价人物，千万不可忘记！

（载1980年《人物》第1期）

致朱光潜先生的一封信〔注〕

——读《谈美书简》的意见和感想

尊敬的朱老：

前几天我一口气读完了您的新著《谈美书简》，有些感想和意见，本想，如有机会，当面向您请教，为了谈得“有物有序”，还写了一个详细提纲。可又想起您在《代前言》中谈到您的忙碌情况：校改译稿和文稿、带研究生，还要参加社会活动，哪有时间长谈呢？这样，面谈的想法就立即打消。但有话在喉，欲快必吐，就从口头移向书面吧！您有时间就看，没时间也可以放一放，等有了时间再看，就不会给您增加太多的负担了。

书中确有不少精彩的分析和论断

这本书对于文艺爱好者，对于美学爱好者来说，是大有益处的，我读了就很受启迪，主要是她能给人以有益的和有用的知识。

我觉得书中不乏精采的段落：

注：此信的大标题和信中的小插题是编入本书时加的。

对您的一位美学朋友的忠告

一、《从现实生活出发还是从抽象概念出发》，这第二封信的标题就抓住了要害。您对那位老朋友“万言长文”的批评也是中肯。特别是举出法国某派诗人为了突出他们的现实主义，居然标榜写诗要“不动情”，您认为长文的作者确实做到了这一点。文中所引该文关于“美的定义”，我看了两遍，仍然不知所云。他不但做到了“不动情”，也做到了“不动理”，他那绕弯弯，结结巴巴的“美的定义”，讲出了什么让人能懂的道理呢？感情对于任何文字都是必须的。刘勰说：“情者文之经”，梁任公说：“笔尖常带感情”，就是此理。我们常说，一篇好文章，既要“晓之以理，还要动之以情”，也是此理。

长文作者的“附记”中说他关于“美的定义”是自己在美学研究中小小的“纪程”，以后于其视为绊脚石时，自己或旁人可以而且应当无所爱惜地踢开它。您接着指出：“您的定义以及您得出定义所用的方法，正是您的绊脚石”。好，这的确是“语重”而“心长”；

对自然丑转化为艺术美的论述

二、您在这封信中还赞扬了影片《巴黎圣母院》中那位既聋哑又奇丑的敲钟人。您在叙述了他对不仅面貌美、灵魂也美的吉卜赛女郎的倾倒，为了保护她，“显示了人的大力、大智和大勇，乃至大慈大悲”之后，写了一段非常警策的话：

“敲钟人的身体丑烘托而且提高了他的灵魂美。这样，自然丑本身作为这部艺术作品中的一个重要因素，也就转化为艺术美。艺术必根据自然，但艺术美并不等于自然美，而自然丑也可以转化为艺术美”。

对《罗丹艺术论》的《读后记》的批评

三、您谈到了《罗丹艺术论》及其附带的一篇《读后记》，并对这篇读后记做了尖锐的批判，批得非常痛快。几年前，我也读过《艺术论》，也浏览了那个《编后记》。作者本意是帮读《艺术论》的人消毒，实际上是在放毒，放教条主义、公式化的毒。

如果说《艺术论》是巨人，《编后记》就是侏儒；《艺术论》是大树，《编后记》就是蚍蜉；《艺术论》是皎日，《编后记》就是鬼火。价值相差不啻霄壤，后者还要批判前者，真是“可笑不自量”了；

对艺术和美的起源的探索

四、关于艺术和美是怎样起源的问题，您的答复是：“起于吃饭穿衣，男婚女嫁，猎获野兽……以及劳动生产之类日常生活实践中”。这是既合情又合理的，因为这是从古到今，从中到外，从现在到将来的人之常情，固谓之合情；也因为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产生了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本道理，固谓之合理。您说：“艺术和美也最先见于食色”，并用汉文美字就起于羊羹的味道来说明，这是关于“食”是美的来源之一的力证。清代思想家戴东原说的《理存于欲》也是同一道理。您引了经常爱引的歌德关于“人是一个整体”的话，是讲得全面而深刻的。食也好，色也好，其他生活（包括物质的和精神的）的种种欲望也好，都是人们共有的，必需的。虽然现代人同古代人的生活方式已经天悬地隔，差得不可以道里计，无非更高级，更丰富而已。艺术也好，美也好，亦复如此。一旦离开了人，离开了“穿衣吃饭”等等人的需求，就会失却生命，为人民所抛弃。

冲破种种禁区的勇气

五、书中对种种禁区的批评十分必要。您在批评了过去我们的文艺作品“人情味太少，道学气太重”（我认为这道是阶级斗争之道）之后设问：“人们也许责骂我的这种想法是要求文艺自由化，也就是说要社会主义文艺向资本主义国家的文艺投降。但是，文艺究竟能不能交流和借鉴而不至于投降呢？如果把冲破禁区理解为自由化，我就不瞒您说，我要求的正是自由化！”朱老，您真是情真意切，词严义正了。

三中全会以来，随着“两个凡是”的禁区被打破，理论上，文艺上的不少禁区已经解禁，但是仍有一些禁区还在森然立着。比如政治问题不能讨论，就是一个大禁区。我老在思索，老不得其解，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也就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宪法明文规定：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为什么讨论政治的权力不属于人民呢？为什么不让人自由地讨论有关自己切身利益的政治问题呢？为什么“主人”反而要让“仆人”颐指气使呢？“仆人”指向哪里，“主人”才打向哪里，“仆人”使向哪里，“主人”就得去向哪里呢？1979年有人就提出政治问题可以讨论，仿佛闯了大祸，弄得有的“仆人”，那么紧张，那么生气，实在是岂有此理！

我们要依法治国，就要像法国思想家孟德斯鸠所说，“给人民以法律所允许做的一切事情的自由”，就要打破一切禁区，只要这不是违宪非法的话。禁区多，对一个国家来说，决不是好现象。鲁迅说过：“言路之窄正如活路之窄”，甚至连老子都说，“天下多忌讳而民弥贫”。当代伟大的思想家和革命家跟古代伟大的哲学家在这一点上想到一起去了。的确，“文革”期间，已经不是言路窄、活路窄，而是言路塞，活路也塞的世界。多少人因言获罪，死于非命啊！当然，现在比起“文革”，应该说春风骀荡，换了人间。但还有一些禁区在禁着，实在使人遗憾，令人感叹！

对亚里士多德警句的发挥

六、书中谈到“典型环境中典型人物”时，引了亚里士多德《诗学》中一段很警辟的话，然后，你发挥说：“亚里士多德强调艺术典型须显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不是于事已然，而是于理当然，于事已然都是个别的，于理当然就具有普遍性，所以说诗比历史更是哲学的，更严肃的，也就是具有更高度的真实性……正是艺术典型的最精确的意义”。

这段话实在概括得精粹而深刻，验之于古今中外的文学名著和艺术巨制莫不如此。

对古代民歌《箜篌引》的推重

七、书中引了古代民歌《箜篌引》：“公毋渡河，公竟渡河，渡河而死，将奈公何！”说：“这就是直陈其事，完全使用形象思维，声泪俱下，感染力很强”。的确，这首民歌未用比，也未用兴，就是把事情叙述出来，却收到如此强烈的艺术效果，原因何在呢？就因为它用诗的语言，诗的感情，诗的节奏，取得了诗的效果。如果把它写成：一河阻隔，风波险恶，妻子不让丈夫渡河，丈夫偏要渡河，丈夫死在河里，妻子又能奈何！这就索然无味了。可诗却在短短16字中，用了三个“渡河”，又用了三个“公”，加上最后一个“何”字，又与“河”同音，就是说16个字中有10个字是重写或重音，读起来就显得格外繁音促响，情绵韵长，使人荡气回肠，真像老百姓所说的“一把鼻涕一把泪”了！

对人道主义的赞扬

八、书中也谈到人道主义，朱老认为从《哲学经济学手稿》到《资本论》，即从不成熟的马克思主义到成熟的马克思主义都贯穿着人道主义的红线。这个观点，我是赞成的，但肯定会遭到一些人

的反对。因为，有人认为马克思主义趋向成熟以后，就不再提人道主义了，因为，人道主义是资产阶级的口号，无产阶级是不需要这样的人道主义的，马克思自己否定了这个提法。

我倒认为，不成熟时期的马克思主义的一些提法未必都错，成熟时期马克思主义的一些提法未必都对，仅仅以成熟不成熟来划分是不能说明马克思主义与人道主义关系的。

我国学术理论界这几年重新提出了这个问题是有重大意义的。不仅有学术方面的意义，说明我们实践着“百家争鸣”的方针，而且有政治方面的意义，学者们关心着人民根本的切身的利益。因为长时期以来，更不要说“十年浩劫”时代，我们不但没有无产阶级应有的人道主义，（或者说得更准确一点即革命的人道主义）连资产阶级的人道主义也一并没有，有的是对人（包括对无产阶级及其代表人物）的专制主义、法西斯主义，甚至直到现在与一切人道主义背道而驰的专制的流毒仍然在流，有些人连起码的人的权利，即民主权利仍得不到保障，虽然这些权利庄严地写在国家的根本大法之中，但是，由于我国的法律制度不健全，不完善，司法又不能完全独立，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又没有依法办事的习惯，所谓“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还是宣传得多，实践得少。当然，从“人治”到“法治”要一个长过程，不过，人民是不满意的。最近我看到了一个顺口溜式的打油诗，就充分反映了干部和群众对不能实行严格的法治的不满情绪。

“国家本有法，无人来执法，等于没有法。既然国无法，群众自有法。强者用拳法，弱者用哭法，横者用霸法，怯者用死法。官员最有法，办事有窍法，有的用‘推’法，有的用‘拖’法，有的用‘欺’法，有的用‘赖’法，有的用‘压’法，各自耍手法，各自变戏法。还说四化有办法，不知此话怎讲法。”

念完这首打油诗，有人附和说，这诗送给领导看，结果恐怕是：“看看也无法”。